# **拟签订的合同****文本**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
服务期限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 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 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 /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咨询，并支付安全评估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安全评估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．咨询内容：施工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对既有线的影响。

2．咨询要求：按照铁路相关规范、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工程邻近线对铁路的安全性影响进行评估，并编制安全评估报告。

3．咨询方式：安全评估咨询成果报告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甲方提供乙方需要资料后20个日历日内，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初稿；30个日历日内，乙方提供正式安全评估报告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安全评估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设计文件1套

（2）地质勘察报告1套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 无。

3．其他：安全评估咨询需要的其他资料 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由设计单位代为提供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评估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安全评估咨询报酬总额为：¥ （含增值税）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%。

2．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。

完成所有安全评估服务，形成安全评估报告，通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查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。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．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乙方提供的安全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 安全评估报告持有人。

3．保密期限：五年。

乙方：

1．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 参与安全评估咨询工作人员。

3．保密期限：五年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．乙方提交安全评估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安全评估报告。

2．安全评估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现行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
3．安全评估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铁路主管部门审查通过。

4．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委托方办公室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估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评估方案不合理产生的损失、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目安全评估咨询工作带来的损失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